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7 期 (总第 245 期)

20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县域经济改革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24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通知 3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日

四川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管理方式,提升行政效能,培育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坚持问题导向,推出更多有针对性的改革实招,汇聚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要素,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坚持创新导向,综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推进政府服务方式和监管模式创新,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改革事项。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际先进标准,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凝心聚力抓落实,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

二、促进行政审批提质增效

(一)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开展市场主

体登记便利化改革,再增加整合公章刻制等一批备案事项到营业执照上。推行线上全程电子化登记、线下窗口登记“双轨融合”模式,实行工商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不再单独核发社保登记证,压缩发票申领和参保登记时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办理环节,积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8年成都市范围内压减至8.5个工作日,2019年上半年全省范围内压减至8.5个工作日。对无前置审批、企业名称核准与设立登记为同一机关的,企业设立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协同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税务部门放宽异议时间和异议条件,简化程序压缩清税手续办理时限。对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无异议的,工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简易注销决定。(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公

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在工程建设项目各环节精简前置要件、优化审批程序和缩短办理时间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建立报建审批统筹协调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水利、环境保护、消防、人防等部门联合开展“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并联评价”,评估评审时限缩短 50%以上。按照国家部署,在成都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试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2018 年将审批时间压减至 120 个工作日。推广应用成都市试点经验做法,2019 年上半年全省范围内审批时间压减至 120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简化企业水电气报建程序。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简化业务流程、规范报装服务行为,大幅压缩报装时间。供水报装办理时限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供气报装办理时限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压减至低压居民用户 7 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用户 15 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用户 30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 50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能源监管办)

(四)简化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程序。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优化协调机制,推进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标准化,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和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和办事指南。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加快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开展网上预约、上门服务、窗口引导,开辟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2018 年 6 月底前将企业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压减至 5 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

三、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五)降低企业融资难度和成本。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实施“五千四百”上市行动计划,力争 2018 年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企业 30 家左右。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各种债券融

资,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力争 2018 年超过 1000 亿元。出台四川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建设以政府性担保为主的融资担保体系,推广应收账款融资、知识产权融资等创新金融产品。推动银保、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多种方式融资,搭建银企融资对接平台。推动城商行、农信社等地方金融中介机构减免 1-2 项收费项目。开展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推动 1-2 家企业进入债转股实质程序,降低企业杠杆率。完善金融生态环境评价结果对外披露及运用制度,促进企业技融资便利化。充分发挥政府性产业基金作用,健全基金与项目对接长效机制,提高基金利用效率。(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六)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推进落实增值税税率下调 1%、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抵扣完进项税额一次性退还等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率政策,加快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将直购电规模扩大到 550 亿千瓦时。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动态更新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从低制定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收费标准,按市场化原则放开煤矿在用设备安全检测收费、防雷技术服务收费、数字认证服务收费等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2018 年力争为实体经济企业降本减负 5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四、着力提升便利化水平

(七)提升企业纳税便利化水平。发布全省纳税人“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全程网上办清单”,多措并举,着力确保 2018 年年底前纳税人报送材料精简 1/4 以上、办理涉税业务时限压减 1/3 以上。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取消实际经营额不超过定额的定额个体工商户年度汇总申报,将小微企业财务报表由按月报送改为按季报送。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一次办结多个涉税事项,2018 年 8 月前全省范围内实现 100%的办税服务厅一厅通

办所有税收业务。2018年11月前全省各市(州)发票寄送中心投入运行,提供“线上申请、线下配送”便捷办票服务。(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八)提升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年度压减口岸整体货物通关时间1/3。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2018年实现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查验数据和指令对碰及信息共享。进一步全面整合业务流程,无纸化报检率保持90%以上,移动执法试点范围扩大到全省90%以上分支机构。全面实施审单放行制度。缩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原产地证申领时限,符合条件的申请当即办理。深化大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口岸查验单位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工作,实施“一次申报、分步处置”通关模式,提高系统自动审核放行比率。推行通关无纸化作业,进一步提升报关单无纸化申报比例。支持中欧班列(蓉欧快铁)发展,推进中欧班列集拼集运业务常态化运行。(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商务厅、成都海关、人行成都分行、省国税局、省贸促会)

(九)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争取扩大市场准入和对外开放范围试点,先行开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制造、船舶设计、铁路旅客运输、医疗机构的股比限制,推进加油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在全省范围内的扩大开放。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争取更多产业列入目录。落实便利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的相关政策,推动行政区域内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流程,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力争2018年全省跨境年人民币结算总量达到1000亿元。对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依法取得的利润、股息等收益,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出。工商注册地在省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在申报政府产业发展资金、市场拓展补贴、技改项目资金及贷款贴息方面享受同等扶持政策。深化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2018年6月底前在全省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注册登记实行“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责任单位:

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

五、创新市场监管方式

(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制定出台进一步推进我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加大双随机抽查工作力度,积极探索跨部门双随机抽查,组织实施综合执法、联合检查,及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大抽查结果的运用力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促进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扩容提速,力争形成可复制经验并在省内国家级园区等更大范围推广,探索开展“照后减证”,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工商局、省编办)

(十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组织认定、发布和更新“红黑名单”,做好“红黑名单”信息共享公开。积极开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培训,逐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加快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拓展平台的查询、服务和应用功能,探索开发各类应用场景。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使用信用产品。关注城市信用监测工作,探索建立城市信用监测评价体系,推出城市“信用指数”。加强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

(十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快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执法维权“一站式”服务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两大平台建设。推进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中国成都(家居鞋业)知识产权维权中心“三大中心”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和效率,2018年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数同比增长20%以上,结案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十三)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

主体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建立健全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重整企业识别机制,依法保护少数投资者权益。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政府重大经济决策出台前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建立覆盖全省的外来企业投诉处理机构,及时高效处理外来企业投诉,确保投诉纠纷结案率80%以上。(责任单位:司法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十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公布《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18年版)》,同步指导各级各部门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各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一步梳理、压缩行政处罚裁量空间,优化调整裁量标准。严格遵循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行使规则,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规范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的执法行为,加大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的惩处力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编办)

六、做好组织实施

(十五)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主要领导亲自研究、专题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合理确定进度安排,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生效。(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十六)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开展全省市县营商环境试评价工作,首批对15个市(州)50个县(区)开展试评价,2018年三季度前完成。在试评价基础上,对接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探索建立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机制,2018年年底完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七)加强督查问效和宣传解读。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通过检查、督查、评估、通报等多种方式,大力推动和督促落实各项重点任务。2018年年底,对工作推进积极、目标完成较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目标完成不好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力度。(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8 年县域经济改革发展 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38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8 年县域经济改革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县域经济改革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精神,推动县域经济科学发展、加快发展,进一步夯实区域协调发展底部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科学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按照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编制全省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2018-2022 年),指导市(州)、县(市、区)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实现省、市(州)、县(市、区)、乡(镇)、村规划全覆盖。严格实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审批制度,强化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执行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工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

(二)深入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产业基地建设行动、

“川字号”知名品牌创建行动、农产品加工业壮大行动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排头兵”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发展,自愿组建联合社。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物流、烘干仓储等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农业厅、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

(三)全面推进农村改革。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衔接。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并行,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探索集体成员身份确认,深入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制定清产核资、组织登记配套政策,开展相关立法调研。继续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总结推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经验,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或参与财政支农项目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牧区草原家庭经营责任制,稳妥开展草原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积极推行草原规范流转。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完善配套措施和工作机制。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制度试点。加强农民技能培训,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

(四)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全面实施扶贫解困、产业提升、旧村改造、环境整治、文化传承“五大行动”,分类推进藏区新居、彝家新寨、巴山新居、乌蒙新村建设,统筹推进川中丘陵地区和川西平原地区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全年建成幸福美丽新村5000个。(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环境保护厅、林业厅)

(五)着力打造特色小镇。开展“百镇建设行动”扩面增量工作,新增试点镇300个、省级特色小镇30个、省级森林小镇35个。有序推进试点镇“9+N”公共设施配套,完成公共设施投资300亿元,就地就近吸纳农业人口25万人。(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农工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

二、着力增强县域发展动力活力

(六)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意见。加强县域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认定,开展创新型县(市)、创新型乡镇建设。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指导县域内企业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加强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到县域开展创业服务,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就业创业,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稳妥推进对应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研究完善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加大向下转移支付力度。落实中央税收制度改革,加强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征管,按收入划分比例开展好税收缴入金库工作。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稳步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扩大绩效信息公开范围。指导县级财政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深入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加大财政要素保障和政策倾斜力度,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八)深化金融改革创新。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特色农业保险奖补政策。着力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研究制定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指导意见或方案,综合运用监管措施和货币政策工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改进和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有序开展“两权”抵押贷款、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持续推进实施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四年行动计划”,支持县域经济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委农工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

(九)优化提升“两扩两强”改革。加强省级综合协调,统筹指导推进扩权强县改革工作,总结扩权强县改革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支持市县实施扩权强县改革试点,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财政厅、民政厅)

三、实施特色经济强县行动

(十)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县。继续推进现代农林牧业重点县建设,连片建设200万亩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区,扩大“粮改饲”试点。实施农产品

品牌建设“五大工程”，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蒲江、西充等8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县建设，着力打造200个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鼓励各地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和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农业厅、省委农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林业厅）

（十一）加快建设工业经济强县。启动第一、二批工业强县示范县（市、区）第三方评估工作，在全省积极推广先进经验。积极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启动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特色产业基地申报工作，加快建设航空航天、军工电子、轨道交通、信息安全以及农产品加工、轻工纺织、机械装备等特色园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壮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

（十二）加快建设生态文化旅游强县。以“旅游质量提升年”为统揽，持续推进“绿色四川”旅游行动计划，抓好旅游产业园区建设和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品牌创建，启动攀枝花市、广安市、巴中市、阿坝州、凉山州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打造农村民俗文创产品，建设一批农村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和乡村旅游创客基地。结合“8·8”九寨沟地震灾后景区恢复与产业提升发展工作，开展四川旅游集中推介，提振旅游市场信心。（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省委宣传部、省委农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

（十三）加快建设服务业强县。优化提升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推动更大规模“川货出川”。持续推进服务业强县建设，开展服务下乡试点示范。加快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制造业服务化、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服务消费提升等重点工程建设。突出“融合、共享”主线，创新发展电子商务。（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委农工委、财政厅、科技厅）

四、全面改善县域发展条件

（十四）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出台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省级开发区新设、扩区和调位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围绕落实《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在符合条件的县（市、区），规范有序、高质高效推进开发区新设工作，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五）持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宜宾（新市）至攀枝花等32个、3161公里续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力争雅康高速泸定至康定段、绵阳至西充、汶马高速汶川至理县段等5个项目（路段）建成通车，开工建设成南扩容、马尔康至久治等高速公路项目，完成新改建普通国省道1500公里。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1.6万公里，全面实现乡乡通油路，基本实现村村通硬化路。（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融资机制和建设机制，建设高标准农田387万亩、高标准农田绿色示范区50万亩。推进“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大提升行动，以国家172项重大水利工程为重点，加快建设武引二期灌区、白岩滩水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加快推进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确保2018年实现高效节水灌溉60万亩。（责任单位：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十七）增强能源通信保障能力。全面推进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工程，着力提升农村供电质量和水平。加快网络强省建设，实施四川省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行动。深入推进“光网四川”建设，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视听乡村”等工程建设，基本实现全省行政村村村通光纤。加快建设“无线四川”，进一步扩大农村地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推动移动通信网络升级。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和有线无线卫星融合网，加强家庭智慧视听节

点建设。(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十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大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三年推进方案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建设千村示范工程。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探索完善乡村垃圾、污水、厕所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农村土地污染治理,抓好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委农工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

(十九)统筹山水田林湖草系统治理。深入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成营造林 1000 万亩以上,完成退化草地改良治理 1300 万亩(次)。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治理,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规模。全面落实河(湖、库)长制,加强沱江、岷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国家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试点。(责任单位:林业厅、农业厅、水利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六、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和改善民生

(二十)扎实推进精准脱贫。落实 22 个扶贫专项年度计划,大力推进深度贫困县“七个攻坚”行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 34 万人。完成 3500 个扶贫新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达到 90 万人。全年完成 100 万贫困人口脱贫、3500 个贫困村退出、30 个贫困县摘帽。(责任单位: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省网信办)

(二十一)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因地制宜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合理确定安置项目和安置比例,全年改造城镇危旧房棚户区 25.5 万套,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5.8 万户。全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5 万户。(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二十二)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继续实施“创业四川”行动,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5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2 万人。制定发布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低保标准低限,提高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面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39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2017-2020 年)的通知》(川府发〔2017〕33 号),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现提出如下

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中国特色卫生与

健康发展道路,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按照“公益优先、政事分开、依法治理、综合监管”原则,推进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安全有效、方便可负担的医疗服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健康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公立医院领导体制、治理体系、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形成比较完备的医疗机构管理政策和制度规范,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三)强化各级政府办医职责。落实党委和政府对于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执行,合理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依照分级负担原则,全面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坚持中西医并重,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含民族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原则,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配套合理的医保支付政策。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人员总量由事业编制和员额构成,员额实行备案管理。按照中央组织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加快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充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组

织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的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支持医院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对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作出成绩的医疗卫生人员按规定予以奖励。(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省中医药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四)落实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深化医疗领域“放管服”改革,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切实加强对于内设机构、中层干部和医务人员的监管。结合实际,落实扩大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自主权等相关政策,充分体现各级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五)完善医院综合监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创新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要依托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人员和医疗行为的全面监管、精准监管。建立医疗机构、执业人员依法执业信用体系,健全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和行业退出“黑名单”制度。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要严格追究责任。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将医保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加强医保智能监控技术应用,加大对骗保欺诈等医保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和完善价格主管部门对医疗服务收

费和药品价格的定期监督检查。加强和完善对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和审计监督。按照注册地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10%。(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六)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完善和落实医院信息公开制度,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主动公开医疗质量安全、服务收费价格、医疗相关费用、财务运行状况和综合绩效考核等信息,二级以上各类医院相关信息应每年向社会公布不少于1次。加强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建立医院行风社会监督员制度,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积极开展或参与评价标准咨询、技术支持、考核评价等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七)制定落实医院章程。医院章程是医院自主经营、依法管理和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准则。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明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建设规模、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考核机制、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内容。公立医院制定章程时,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各级各类医院要全面落实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理顺管理与服务关系,提高医院运行效率。(省卫生计生委、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八)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个人分工和层级管理相结合。健全医院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院长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

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省卫生计生委、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中医药局负责)

(九)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核心,落实职工民主权利为重点,规范工作程序为保证,健全职工民主管理制度体系,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党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作用,为职工参与医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搭建平台。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推进院务公开制度,向职工公开“三重一大”落实情况,医院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民主评议干部,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推优评先、职称评聘等内容。畅通民主管理渠道,建立重大事项征求职工意见和知情通报制度,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反映职工的合理要求,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职工民主管理工作情况。(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和服务制度。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完善和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将医疗质量与绩效考核挂钩,健全落实奖惩制度。全面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等制度,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

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建立不良事件预警机制,推进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警医联动和突发医疗纠纷应急处置机制,依法处置涉医违法犯罪活动。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依法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优化就医布局流程,全面推进预约诊疗,加强急诊急救建设,合理调配诊疗资源,大力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远程医疗、检查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日间医疗服务等惠民便民服务。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建立健全优质护理服务长效机制。(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四川保监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一)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医教协同,健全医务人员终身医学教育制度。加快推进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改革完善医务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统筹建立临床医师进修制度,健全中医师承制度。全面推进人员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自主用人机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单位工作量、服务质量、公益目标完成情况、医保控费效果、成本控制、绩效考核结果等,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公立医院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健全医务人员荣誉表彰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二)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资产管理、价格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要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

院全成本核算。结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初步形成本单位按项目、按病种定额标准。三级公立医院应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其他有条件的医院结合实际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年度财务报表需经有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切实加强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编办、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十三)健全基本建设和后勤管理制度。坚持规划引领,强化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明确医院发展定位、总体布局、床位规模、功能分区、资源配置,严格按规划分步实施建设。建立基建目标 and 责任全过程管理制度,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终身制等,按照基建投资计划和财务规定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优先配置国产医用设备,建立信息化环境下的医院设备、物资、物流精细化管理制度和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逐步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四)健全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以工作数量为基础、质量管理为重点、人员考核为关键的考核方式,将政府、举办主体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兼顾公平和效率,将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纳入考核管理,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定、个人薪酬等挂钩。(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五)健全科研创新管理制度。加强与高等

院校、科研院所、医药企业合作,开展基础研究、临床研究、转化医学研究和成果转移转化。加强新技术引进和重点疾病、重点地区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围绕疾病防治需求,加强学科(专科)建设,打造特色和优势专科,提升服务能力。把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适宜技术推广、创新人才培养等纳入职工绩效分配考核体系。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把科技投入纳入公立医院年度预算。(省卫生计生委、科技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六)健全信息管理应用制度。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建立完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集成信息平台,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决策支持、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对接医保、预算管理等行业系统,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就医等惠民服务。对接全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化监管平台,将资源配置、服务项目、服务状况、合理医疗、服务能力等纳入信息化监管。建立健全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制度,加强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和医疗数据安全保护,完善和实施患者个人隐私保护和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网信办、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十七)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作用。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要抓好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把方向、议大事、抓重点,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和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

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省卫生计生委、省委组织部、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八)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同步规划,同步推进,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督促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实施科室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 and 载体创新。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严格发展党员,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病房、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省卫生计生委、省委组织部、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九)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要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加强对社会办医院法人代表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省卫生计生委、省委组

织部、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加强医院先进文化建设。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加强党对医院文化建设的领导。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青年文明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加强以行业使命、职业道德、以病人为中心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医院文化建设,促进文化育人与思想引领的有机结合。中医医院要形成富含传统中医药元素的服务文化和管理文化。注重发现、培养、树立先进典型,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激发广大医务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和工作归属感,树立和维护医务工作者的良好社会形象。

(省卫生计生委、省委宣传部、省中医药局负责)

2018年8月底前,各市(州)要制定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全面推动落实。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是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牵头部门,各级机构编制、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下放相关权限,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形成推进工作合力。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

本实施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18〕4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3日

四川省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

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为契机,推进政务公开内容清单化管理、政务公开流程规范化运行、政务公开方式立体化拓展,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深化公开内容,积极助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一)围绕群众关切事项,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切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财政预决算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省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投资项目,要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征地信息平台、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等渠道,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等的公开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选取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纳入公开范围。加大公共资源配置事项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管理、服务、执行、结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深化全省政府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及时公开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并对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主要事项作出说明。根据财政部制定出台地方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办法、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进展情况以及修订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安排部署,及时制定出台四川省相关具体操作办法,补充完善本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围绕推进四川高质量发展,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信息公开力度。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创新改革、天府新区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解读,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工作方法、实际案例,加快推动改革红利尽快释放。多渠道加强利用外资、境外投资、企业外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免税确认等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公示制度,依法有序引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制定、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发展指导目录,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依法加强对产业、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五大领域的质量监管,公开质量动态信息,建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布制度,鼓励群众参与质量共建共治,建设品质四川。严格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公开发布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信息,促进中高端产品供给。(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围绕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重点任务信息公开力度。密切关注社会和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主动公开扶贫相关政策,做好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

公开,按规定向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稳定市场预期,加大违法违规为查处、曝光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2018年年底全面公开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省控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信息;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加强环保督察整改信息公开,以实实在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和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取信于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省扶贫移民局、省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围绕优化政务服务,加大“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放管服”改革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18〕25号),及时公开国家和省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加大政务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商事制度改革等改革结果和改革成效公开力度,扩大“放管服”改革影响力。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及国家取消下放等情况,动态调整全省行政权力清单,及时公开发布《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2018年版)》。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借鉴“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清理并及时公布“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全程网办”清单。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加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平台向下延伸至乡(镇)、村(社区),统一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建立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群众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及时公开相关工作措施、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信息。全面清理省市县乡四级

涉及群众办事的不合法不合理证明和手续,公开清理结果。按照《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8年版)》,规范办事指南和审查工作细则,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与四川政务服务网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确保相关信息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五)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惠民便民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力度。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全省十项民生工程及20件民生实事年度实施方案,动态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公布各项民生项目和资金拨付完成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推进重点民生工作信息公开,通过政务公开助推惠民政策落地生根。加大城乡低保、特困人群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特殊群体就业专项活动、人员招录和就业供求信息,主动公开公租房租赁政策、租赁补贴发放以及棚户区改造、住房维修等信息。做好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和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消费警示、提示等信息公开,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除涉密事项外,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完善公开程序,促进政务公开全流程规范操作

(六)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把公开透明作为政

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7号),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行政首长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开,并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当在行政首长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公众媒体公开决策的事项、依据和结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七)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文件制发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读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处置。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

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时效性、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信息发布归口管理,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确保舆情态势总体平稳。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八)扩大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度。通过政务公开在政府与群众之间用法律法规等架起沟通交流的桥梁,使民情得以汇聚、民意得以表达、民心得以凝聚。深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起草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立意见沟通协调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尝试对涉及重要民生事项的不同决策方案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开展公开讨论、辩论,公开讨论、辩论可探索在网络上进行。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由起草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在合法性审查时向法制机构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围绕政府工作和社会热点开展调查或民意征集,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调查征集的结果。积极推进社会公众参与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在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政府部门会议审议涉及重大民生事项和社会公

众利益的议题时,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并听取公众代表意见。(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丰富公开方式,构建多渠道立体化信息供给体系

(九)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对标《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优化调整网站绩效评估及常态化抽查通报等考评体系,加大整改问责力度,不断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网站功能;落实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职责,严格开办整合审批流程,杜绝随意下线、“假整合”等问题,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将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全部纳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规范管理;完善政府网站之间、政府网站与“两微一端”(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和新闻网站等媒体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不断丰富信息资源,扩大传播渠道;围绕用户体验和信息需求,运用新技术提升网站信息检索、在线互动等服务能力。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2018年年底建成省市两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根据国家部署,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在年内完成省政府门户网站改造,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加快构建基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数据开放网站。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信访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用好管好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灵活便捷、互动性强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开展二次、多次传播,形成全方位、立体化传播态

势,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维护管理,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牵头单位:省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一)加强传统公开载体运用。要根据地区特点,采取贴近群众实际的公开方式,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传统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探索打造标准化公示栏,科学设置板块分类,着重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可采取印制办事指南、惠民政策明白卡、宣传手册、典型案例选编等“口袋书”提高信息到达率。(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二)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的问题,全省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行全面清理,推动整合除110、120、119等紧急类服务热线和同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以外,包括公安、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医疗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意见建议等非紧急类政府服务热线,充分发挥12345政府服务热线运行平台作用,建立健全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工作机制,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各地要在年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上一级政府办公厅(室)备案。(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加快健全全省政府公报

体系,理顺管理和办刊机制。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报送、审查及刊登机制。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信息,对已经数据化的历史公报数据库进一步勘误,对新出版发行的政府公报及时数字化处理。(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强化试点引领,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十四)圆满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坚持按照“县为主体、市州指导、省级统筹”思路扎实推进试点,确保在8月底前完成试点验收,9月底前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探索建立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围绕9个试点领域分别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规范建议,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立足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结合各部门各行业特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总结推广试点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全省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试点县〔市、区〕及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教育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扶贫移民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五)推进政务公开清单化管理。推进已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的20个省直部门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并探索建立规范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尚未编制目录的省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及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在年底前完成目录编制并对外发布。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要从群众实际需求出发,根据不同行政层级的职能职责,对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公共服务事项和群众关切事项,探索梳理形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全面梳理优化各项业务工作流程,逐一分解业务工作环节,对应确定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载体等,防止公开事项与业务工作脱节、目录实施与实际工作脱节。(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六)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修订完善四川省实施办法,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七)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工作进展,探索建立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4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5日

四川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优化电商发展环境,提高快递物流效率,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快递物流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快递物流产业园区更具规模,快递物流节点布局更加优化,快递物流运营管理更加规范,快递物流科技应用更加广泛,城市末端公共取送点和乡镇快递服务网点基本实现全覆盖,有效推动地方农特产品销售,基本形成布局科学化、信息开放化、通行便利化、产业融合化的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紧密协同发展新

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布局,构建快递物流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1. 加强电商快递物流资源衔接。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有效衔接,实现邮政、快递物流组织方式无缝衔接,推动快递物流立体化集疏运体系建设。推动交通、邮政、供销、商贸等相关单位快递物流资源与电商、快递等企业的物流服务网络和基础设施衔接共享。(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

2. 保障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用地。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州)、县(市、区)在年度用地计划

中统筹安排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相关的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对列为国家、省重点建设的电商快递物流项目用地给予重点保障。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用地。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商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3. 推进“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区建设。支持电商示范基地与快递物流园区融合发展,形成各具特点、优势突出的“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区。完善园区基础服务和信息平台功能,支持园区引入知名电商企业、电商专业服务商、品牌快递企业、冷链物流服务商等,对入驻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园区的企业,租用园区用房的给予租金减免或补贴,自建快递仓储设施用地的按物流仓储用地政策执行。鼓励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区建设集自动化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和专业运营团队等为一体的仓配一体化项目,提升电子商务后端仓储与配送能力,解决电子商务企业集货、分拣、配货、包装和配送问题。发挥成都特大中心城市辐射功能和交通、物流等优势,将成都打造为全省快递物流核心枢纽。建设一批省内城市专业类快递物流园区(含快递仓配、分拨中心)和县域快件集散中心。(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国土资源厅)

4. 优化完善快递物流站点布局。支持成都、绵阳、内江、宜宾等国家(省级)电商示范城市、国家级(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发挥产业和区位优势,有效整合交通运输资源,强化快件处理中心、自动化立体仓库、配送中心、集散中心以及基层站点建设,形成重点突出、功能齐全、分布广泛、满足需求的电商快递物流协同网络。加强农业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冷链仓储中心和农产品集中配送中心,建设一批农产品物流示范园区,带动农业农村物流发展。推进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打造,打通

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物流配送渠道,构建城乡一体化快递物流配送网络,进一步助力电商精准扶贫成效提升。(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二)健全支持政策,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5. 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开展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工作,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精简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允许快递末端服务网点边申报边建设,待建成后再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6. 推进政策创新。创新快递价格监管模式,积极引导电商平台实行商品定价和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激活市场竞争活力,促进快递企业发展高附加值业务,提升快递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7. 推进行业自律。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加强对电商企业产品质量和广告宣传的监管,及时发布网络消费警示信息,建立不良信誉的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促进诚信经营合法经营。(责任单位: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三)推进规范运营,强化配送车辆通行管理。

8. 强化快递车辆依法有序运营。按照国家要求探索城市配送车辆选型,引导快递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辆,引导快递企业加快车辆更新,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配发快递车辆专用通行证,定期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推进城市绿色货运示范工程申报评审工作,鼓励和支持成都市、泸州市、南充市等申报全国城市绿色货运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邮政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9. 保障配送车辆便利通行。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根据区域车流量情况,明确城市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和分类停车要求。科学规划城市配

送车辆专用临时停车位,在有条件的区域划定一批配送车辆临时装卸停靠点,完善停车位标志标线,制定相应停车管理办法,防止停车设施被挪用、占用,适当放宽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等车辆的通行限制,逐步解决快递配送车辆“通行难、停车难、作业难”问题。(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四)推进服务创新,提高快递末端服务水平。

10. 推进快递设施高效投放。合理规划布局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明确其公共属性,将快递用房纳入社区用房配置,并完善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支持电商企业、快递企业等在商业中心、大型社区、产业园区等区域建设电商快递物流服务网点,在高等院校、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写字楼周边推广应用公用型智能快件箱,将智能快件箱建设纳入当地便民服务、民生工程项目。配合国家邮政局修订《住宅信报箱》国标,增加智能快件箱相关标准内容。(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级人民政府)

11. 促进川货销售。改善四川农产品销售难局面,整合邮政、供销、快递等物流通道和村镇服务网点、便民站点等公共服务资源,实现多站合一、服务同网、信息共享。支持电商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合作研发并试点应用适应川茶、川果、川菌等四川特色农产品市场需求的冷藏快递周转设施设备,建设相应快递物流网点,促进四川特色农产品通过电子商务拓展市场。(责任单位: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各级人民政府)

12. 推进末端配送合作。推动快递企业与物业公司、便利店等开展合作,推行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多样化服务,将物业公司、便利店发展成为快递公司的末端网点,提供集约化配送,缩短快递末端配送距离,提高投递效率。指导快递企业和高校整合资源,推进校园快递服务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级人民政府)

(五)推进科技应用,促进供应链协同发展。

13. 鼓励应用新技术。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应用

物联网将无线射频技术(FRID)电子标签、定位导航、移动电子商务等信息技术结合起来,建设自动化配送中心。鼓励建立物流信息系统,对信息进行采集、处理,掌握产品库存状态、运输状态,提高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各级人民政府)

14. 鼓励数据共享互联。加强快递物流标准体系研究,引导和支持快递物流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快递物流标准体系研究,探索建立包装、托盘、周转箱、物品编码等标准规范。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企业信息数据接口标准制订,推动网络零售、快递、邮政、运输、仓储等各环节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交换。鼓励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业务流程,共享上下游资源,进一步提高快递物流服务的及时性、快捷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电商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促进信息流、物流、商流联动发展。(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各级人民政府)

15. 推进设施设备升级。鼓励快递物流装备企业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加大物流新装备研制力度,提升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鼓励商贸和快递物流等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改造或新建一批适应现代流通和消费需求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立健全能同时满足供应商、零售商和消费者3方需求的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六)推进绿色物流,倡导节能环保理念。

16. 推进绿色运输。鼓励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分析商品销售数据合并客户订单,对客户同一批次不同产品订单实行打包配送,减少包裹数量和配送次数。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综合运用数据分析,优化运输资源配置,合理派发货运车辆。鼓励应用排放标准更高的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充电站,大力实施充电桩建设,在具备条件的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等配套建设充电桩,为

电动快递配送车辆提供动力续航保障。(责任单位: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各级人民政府)

17. 强化资源集约。研究制定全省节能低碳产品和技术目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强化能源管理,优化运营管理流程机制,采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进一步节约能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鼓励商贸物流企业使用节能低碳产品。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快递物流企业与产品供应商合作,优先考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环节对包装的要求,充分利用产品原包装,减少二次包装的浪费。支持智能包装技术创新,根据产品的尺寸与配送数量,选取最适合的标准包装箱,减少填充物,减小包装箱尺寸,实现减量包装。大力推广电子运单,减少电商快递物流包裹运单的浪费。支持包装生产企业和循环利用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回收废弃包装。鼓励包装生产企业根据回收量和利用水平,对回收链条薄弱环节给予技术、资金支持,推动实现回收利用目标。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运用多种形式,加强节能减排的政策宣传和技术推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各级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推动我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加强部门间、行业间的联系沟通,抓好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加强衔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推进。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级人民政府在落实国家、省一系列支持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基础上,再制定出台一批有利于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措施办法,形成从财税、土地和人才等方面支持电商物流协同发展的上下联动、多方配套的支持政策。

(三)强化舆论宣传。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注重充分发挥舆论作用,宣传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协会作用。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职能和作用,建立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合作机制,加强调查研究,提供政策建议,做好企业服务,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规范市场秩序,形成政府部门、协会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8 年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 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函〔2018〕52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8 年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要点

为深入推进实施《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 年)》,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支撑全省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现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实施创新成果供给行动

(一)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深入推进生物技术与医药、信息安全及其集成电路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启动航空与燃机、云计算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突破一批重大核心技术。突出重大项目“沿途下蛋”机制,争取形成 50 项重大科技成果。(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等,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研发。加大力度支持高校院所基础研究投入,引导高校院所围绕产业发展需要确定研究方向,提升基础研究水平和原

始创新能力,为产业发展提供一批可转化的成果。在干细胞及转化、蛋白质调控、脑信息、新能源、纳米材料、轨道交通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基础(前沿技术)研究项目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等)

(三)筛选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积极对接国家“重大新药创新”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建立专项成果库,争取 100 项成果入库。筛选确定拟重点对接和转化的成果,促进 10-15 个成果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等区域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等)

(四)培育创新产品。实施新一轮技术创新工程,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与燃机、轨道交通、生

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科技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培育 100 个成长潜力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创新产品。(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五)加速知识产权创造。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专利化、品牌化工作力度。加大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企业开发、申请、转让和许可实施国内外专利尤其是发明专利,鼓励将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再创新技术及时形成专利权。争取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超过 4.8 万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申请 1.26 件。(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等)

二、实施示范引领行动

(六)建设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快建设以军民融合为特色的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依托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大学科技园,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聚集区域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建设 3-5 个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国防科工办,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

(七)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围绕探索开展“先确权、后转化”的有效机制、推动形成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处置管理的有效方式等 3 项试点任务,扎实推进 20 家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八)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研究制定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培育 30 家成果创造能力强、成果转化水平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九)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大力推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的成果转化应用,推进重点产业领域的科技成果转移转

化。全省组织实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优势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明显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1000 项。(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等)

三、实施知识产权运用行动

(十)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新机制,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前置、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和证据互认制度。抓好“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改革举措的复制推广。(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等)

(十一)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纵深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制度改革,扎实抓好 20 所高校院所改革试点工作。创建国家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推进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等)

(十二)加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举办天府知识产权运营高峰会,发布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和可运营高价值专利目录。(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等)

(十三)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强化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金融资助资金等的激励引导,积极推广“银行贷款+保险保证+风险补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扩大“天府知来贷”知识产权金融产品适用范围。(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十四)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深入推进城市、强县、企业、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加

快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执行,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知识产权运用主体地位。(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四、实施产业升级行动

(十五)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聚焦重点领域和技术创新方向,组织实施50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项目。着力将信息安全、大数据、轨道交通、航空与燃机、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页岩气、生物医药、核技术应用等产业培育成为千亿产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十六)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改造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制造、食品饮料等优势产业,在培育中高端供给、实施智能化改造、质量品牌创建、清洁低碳发展等方面加大力度,引导企业加大关键领域、重点环节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切实提升传统产业中的先进产能比重,组织实施一批投资上亿元的技术改造项目。(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十七)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强化智能制造基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大力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攻克20项以上智能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培育30户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10户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五、实施军民融合成果转化行动

(十八)推进“省部军”协同机制落地。落实省政府与科技部、中央军委科技委战略合作协议,建立“省部军”共同参与的科技军民融合协调推进机制,共同推进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等)

(十九)转化一批军民两用科技成果。设立军

民融合科技创新专项,开展军民联合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以中物院成都银河596基地、国家信息安全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优势单位为载体,积极推进一批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等)

(二十)加强军民融合平台建设。推进国家科技军民融合协同创新试点平台建设,加强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支持在川中央军工单位分类推进国防科技实验室、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向社会开放,建设一批军民融合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等)

(二十一)打造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集群。深化我省与12家央属军工企业战略合作,实施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项目,打造十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培育孵化一批“专精特新”军民融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实施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等)

六、实施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二十二)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持续推进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南中心核心聚集区,重庆、云南、贵州、西藏分中心,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绵阳科技城等分中心与工作站的“1+4+N”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引入10家以上国内外优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入驻西南中心,举办常态化对接、培训活动20场以上。(责任单位:科技厅,绵阳市人民政府、宜宾市人民政府等)

(二十三)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建立区域性、专业性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机构。在高校院所、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布局建设10家以上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责任单位: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二十四)建立多层次技术市场人才培训体系。

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与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科技大学等高校联合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训。加强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合作,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建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人员准入、技术经纪人持证上岗等制度,推进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培养 300 名技术经纪人。(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七、实施成果展示发布行动

(二十五)推进科技成果及需求信息汇交。建立全省统一、各市(州)和省直各部门共享的科技成果信息在线汇交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等信息。持续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统计分析全省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主动对接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筹建国家科技成果西南数据中心。(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二十六)开展科技成果路演活动。打造万方数据西部科技成果路演中心,定期、定点、定时组织开展现场路演活动,发布优质科技成果。依托线上路演平台,实现现场路演在线直播,开展在线路演、网络展会、3D 网展,线上线下结合展示创新科技成果,形成品牌路演活动。(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二十七)建立常态化科技成果对接机制。办好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等大型科技成果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开展“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重大科技成果交流活动,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产业发展有效对接。举办科技成果精准对接活动,形成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的对接活动品牌。(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二十八)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举办中国创新挑战赛,围绕企业技术需求,以“揭榜比拼”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难题解决方案,积极探索企业与高校院所、企业与企业之间技术合

作新机制。利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促进技术供给与需求对接。(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八、实施技术交易倍增行动

(二十九)筹建天府技术交易市场。筹建天府技术交易市场,探索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与职务发明公示免责模式。依托交易市场实体载体与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围绕“招、拍、挂”技术交易模式,制定交易实施规则,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打造标准化、特色化、品牌化的技术交易流程及服务机制。(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工作局等)

(三十)促进技术交易增长。动态调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在重点高校、企业设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或工作站。推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宣传、政策解读、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推动全省技术交易额稳步增长,2018 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 450 亿元。(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知识产权局等)

九、实施金融助推行动

(三十一)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积极推动绵阳创建科技城军民融合改革创新试验区,支持在成都试点建设国家级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德阳等 7 个省级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探索金融助力成果转化模式,争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试点经验。(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等)

(三十二)发挥各类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做强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鼓励中铁创投、虹云创投和天河创投等国家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参股子基金投向轨道交通、航空、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领域。努力争取新设立国家参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

金融工作局、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等)

(三十三)拓宽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围绕科技成果转化链配置金融链,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业务,支持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创投企业发行创投债,扩大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等)

十、实施生态优化行动

(三十四)加强政策落实。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解读,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若干规定》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积极推动中央在川单位落实《关于支持中央单位深入参与所在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通知》,促进中央在川单位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

厅、教育厅、省国防科工办,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三十五)完善政策法规。力争年内出台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加快制定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鼓励高校、院所出台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配套政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三十六)强化成果转化政策协同。强化科技、财政、金融、税收、军民融合、知识产权、人才、产业等政策协同,做好成果转化政策衔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资源统筹,积极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考核评价制度,督促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每季度末将工作推进情况报科技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8]68号

市政府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

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激励和教育政府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宣誓人员

市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其中，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副职，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的县级领导职务人员；市政府各部门包括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其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宣誓范围。

由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宪法宣誓，有关法律法规或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组织实施

(一)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市长或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由市政府秘书长或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宣誓人员所属单位选派代表见证宣誓；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具体组织。

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受主要负责人委托的其他负责人监誓；应组织干部职工见证宣誓；由各部门组织实施。

(二)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组织实施单位从宣誓人中指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后整齐站立，面向国旗或者国徽，

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领誓人、宣誓人依次自报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自报姓名。

三、宣誓事项

(一)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二)宣誓程序。

1.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 主持人宣读任命文件。
3. 宣誓人在监督人监督下宣誓。

(三)仪式要求。

宣誓场所应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场所应设置宣誓台,台上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监督人、主持人、领誓人、宣誓人应着正装或职业制式服装,使用普通话。

四、其他要求

(一)宣誓仪式应在国家工作人员任职通知下发后举行。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应及时分批举行。

(二)宣誓人员应按时参加宣誓仪式,不得无故缺席。

(三)组织实施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宣誓仪式影音资料。宣誓活动可向社会公开报道。

(四)本实施方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五)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专项小组的通知

攀办发[2018]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沈钧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捷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联合党委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成员:田川 市政府副秘书长

申剑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牟飞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李云洲 市委编办副主任

樊泽凤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卫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魏伟 市国税局局长

陈远俊 市地税局局长

高继兵 市信访局局长

杨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局长

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税局,市国税局副局长徐自远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专项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办发[2018]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高质量推进全国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助推阳光康养产业加快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晓凤 副市长	池 勇 市质监局副局长
副组长:徐 翠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向 东 市旅游局副局长
魏胜利 市民政局局长	秦 帆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成 员:孙 超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雷 柯 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赵峰 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 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严 罍 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永祥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 杰 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 峰 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市医养结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由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李永祥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则自然更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